# 自卑感与犯罪行为

## 个体心理学研究视角下的犯罪行为

在现代犯罪心理学视角下，犯罪者的心理过程由两个部分构成。一是自身的欲望，二是为了达成这些欲望而采取的非法的手段。当然，在某些情况下，犯罪者自身的欲望就是非法的，例如对毒品的渴望，或者剥夺他人生命的欲望。在这种状况下，讨论手段的合法或非法也就没有意义了。

根据自由主义者，英国的约翰·密尔的观点，人拥有天赋的自由的权利。而这种权利的边界存在于对他人的利益与权利不产生干扰。在这个边界之内，人拥有其自由。而若是某个人的行为超出了边界，影响到了他人的自身权益，那么就必定会受到社会的反对。这种反对可能体现在道德的责备，而在更加严重的情况下，那就意味着是犯罪行为，需要法律的干预和制裁了。然而在现实生活之中，某种行为是否会损害到他人的利益，是否会影响到他人的自由。以及某一种行为是需要道德的谴责，亦或是法律的干预，都是在不同的社会情境，具体问题状况下进行具体分析的，这也是众多两难的决策问题所存在的根本原因。例如说对于一个丈夫而言，是否应该去盗取昂贵的特效药以救活自己的妻子；以及如果他进行了盗窃，法律和道德是否应该给予他惩罚，这都是对于不同人有不同看法的问题。

因此，犯罪行为与合法行为之间，并不是绝对的非黑即白，非此即彼的关系。它们更像是位于一个刻度尺上，某一个行为在某些情况下会被认为距离“犯罪”更近一些，而在另一些情况下更倾向于被认为是合法行为。

在阿德勒看来，犯罪行为的出现，意味着拒绝与社会进行合作。当人意识到自己无法与社会进行合作，无法通过共赢的方式来获得自己所想要的东西，满足自己的欲望时，他就会放弃合作的打算，转而采取犯罪行为。而每一个人与社会合作的能力是不同的，那些合作能力较低的人更有可能走上犯罪道路。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另外一个结论，从某种角度来看，那些犯罪的人更可能是一个“弱者”，原因很简单，他们无法通过一般社会接受的方式满足自身的欲求，甚至他们的欲望本身就是不被社会所认可的，会严重伤害他人的利益的。即使他们的犯罪行为暴戾而令人害怕，也无法改变他们本身内心虚弱的事实。他们需要用这样的行为来显示自身的强大或者满足自己的变态的想法，而不知真正的强大并不需要这样的外在行为来承认。

因此，犯罪行为其实也是罪犯自身“自卑感”的一种体现，是罪犯自己无法正常融入他人和社会的外在行为表现。在下文中，我将举一个网络罪犯红人的例子，来阐述和解释阿德勒的相应观点。

## 一个网红案例的分析

2012年，南宁的一个电动车偷车贼被警方抓获进入看守所。这本来只是一件再小不过的事情，很快就会被人们所遗忘。但是这个偷车贼的采访视频却在网络上引发了众人的关注和热议，他也因此成为了网络红人，被不少人誉为“精神领袖”。他的言论，和在网络上走红的原因，都值得我们加以分析。

### 采访对话

采访的视频如下：[视频链接](https://www.bilibili.com/video/av9446300/)

记者：为什么要做小偷？

周某：没有钱了，肯定要做啊，不做没有钱用。

记者：那你不会去打工吗，有手有脚的。

周某：打工是不可能打工的，这辈子不可能打工的。做生意又不会做，就是偷这种东西，才能维持得了生活这样子。

记者：那你觉得你家好还是在看守所好？

周某：进看守所感觉像回家一样，我一年回家，大年三十晚上我都不回去，就平时家里出点事，我就回去看看这样子。在看守所里面的感觉，比家里面感觉好多了！

记者：为什么？

周某：在家里面一个人很无聊，都没有朋友，女朋友玩 ，进了里面去个个都是人才，说话又好听，我超喜欢在里面。

### 对周某的分析

从视频中我们明白，周某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是非常简单的。他在生活中没有钱用，把金钱全部用在娱乐消费和赌博上。而他为了满足自身经济开销的做法是去偷电动车，并且自诩为偷车的能力很强，已经偷过上千辆车了，而且车的价值都在千元以上。

从此我们可以看出，周某的行为事实上也是自卑感的一种体现，他完全可以采取社会认可的方式来养活自己，其实他自己也清楚，打工或者做生意都是备选的选项。然而他拒绝了这样的方式，拒绝与社会合作，而是将自己的生活收入来源寄托于盗窃之上。

事实上，他自己也知道盗窃是不好的行为，但是他无力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兴趣，不劳而获也成为了他的习惯。而从他的言论之中，我们也可以看出，他事实上有很强的自我保护的意识，抗拒采取社会的一般对话方式与他人进行沟通。甚至说出“打工是不可能打工的，这辈子不可能打工的。”和“在看守所里面的感觉，比家里面感觉好多了！”这样的惊人之语。事实上他内心未必真的这么认为，但是这样的言论才能让他更舒服一些，让他觉得自己和社会的“庸众”不一样。这样的言论在摄像机前说出来，被他人听到，甚至在网络上引发广泛的传播，反而更有可能引发他的自信。

周某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可能来源于家庭，从他的言论中我们猜测，他的家庭关系并不融洽，他也很少回家，关心家庭其他人的生活。他的合作意识的缺失可能在成长过程中就被决定了。

### 对社会大众的分析

事实上，周某的行为只是一个个体现象。这样的小偷在全国的每一个城市都不少，只有理想社会才能完全摆脱窃贼的存在。然而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是，为什么这样的采访视频能够在整个网络上引发大家的关注，甚至成为一个广为流行的“梗”呢？

我认为，这来源于社会普遍的“丧文化”。而“丧文化”则是来源于社会大众对生活的无力感。当我们无论做什么都无法改变这个世界时，我们怎么能不丧呢？参加工作赚不到什么钱又那么辛苦，做生意也一样会有很多的麻烦，那么这种不合作的态度，喊出“打工是不可能打工的，这辈子不可能打工的。”的呼声，也就可以理解了。

正如阿德勒所说的那样，我们与社会的“合作”的极限也越来越低，在这一状况下， 虽然大多数的人并不会真正的采取某些违法的行为，然而在生活中运用这样的语言，可以帮助我们抒发内心的压力。固然我们知道，玩网络的“梗”只会消解真实生活的严肃性，让我们沉浸入后现代的无限娱乐之中，放弃真正的改善自己的道路。然而改变太难了，与这个世界的合作并不容易，也并不愉快，还不如瘫倒在沙发上，拿起手机，重复着“精神领袖”的语录来的开心。

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似乎可以理解，为什么这位偷车贼的语录在“戒赌吧”最为流行了，因为这里聚集着一大批被生活，债主，赌瘾，家人所限制，不知道该怎么改变现状的人。

## 结语

所以在此我想提一些对阿德勒思想的看法，阿德勒对人性的认识无疑在前人的基础上有了巨大的飞跃和提升。但是也存在不可忽略的问题，那就是他并没有指出一个具体的治疗方法，只是单纯的呼吁“合作”的重要性。至于如何让一个拒绝社会的人重新与社会合作，如何让一个劣迹斑斑的罪犯愿意重新融入他人，这是一个还未被解决的问题。

## 参考文献

[1]自卑与超越.阿德勒

[2]<https://www.bilibili.com/video/av9446300>/